浙江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浙大材料发 [2021] 3 号

关于印发《浙江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立德树人优秀个人评选表彰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研究所、中心,机关各部门:

经学院研究,现将《浙江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立德树 人优秀个人评选表彰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 执行。



浙江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立德树人优秀个人评选表彰实施细则 (试行)

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弘扬尊师重教良好风尚,增强广大教师的荣誉感责任感,为党育 人、为国育才,凝心聚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全球竞 争力的材料领域高素质创新人才和领导者,经学院研究,决定评 选立德树人优秀个人并进行表彰,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以及学校和上级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等文件精神,秉承浙大"求是创新"校训和学院"明德求真、精材成器"核心价值观,通过选树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过程中的各类典型,进一步引导学院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不断增强使命感、责任感和荣誉感,忠实践行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要使命,合力推进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前列的浙大材料学科建设。

二、评选表彰类型、数量及奖励

- (一)立德树人优秀个人:优秀研究生德育导师2人、优秀班主任2人、优秀新生之友2人、优秀研究生导师2人、优秀本科生导师2人、优秀创新创业导师1人、优秀就业指导教师1人。
 - (二)对于获得立德树人优秀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 1. 学院向获得"优秀个人"荣誉称号的个人颁发证书,每人奖励 2 万元;
 - 2. 优先推荐"优秀个人"参加校级以上评优评先。

(三)对于获得浙江大学研究生"五好"导学团队的团队, 学院配套奖励 5 万元。

奖励金额以工作经费形式给予。上述数量和金额为控制数, 指标增加须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

三、优秀个人评选条件

参加"优秀个人"评选需具备如下基本条件:一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忠诚高等教育事业,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岗敬业,铸魂育人,充分展现"四有"好老师良好形象。二是模范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在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自觉维护学校和学院声誉,坚决抵制不正之风,团结师生、工作勤奋、乐于奉献。具体来说,各类"优秀个人"评选条件如下:

(一) 优秀研究生德育导师

- 1. 认真落实《材料学院研究生德育导师工作细则》,积极履行相关职责要求,开展研究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参与指导研究生党班团一体化建设。
- 2. 抓好研究生学风建设,开展科研诚信和学术道德教育,支持鼓励研究生参加学术交流、创新创业和社会实践等活动,统筹做好研究生荣誉称号和奖学金推荐评比。
- 3. 积极参加学校及学院德育导师工作会议和相关培训,及时 完成学校和学院交给的与班级管理和学生发展相关工作任务,关 心帮助研究生解决学习、科研、心理、生活、就业等方面存在的 实际困难,工作无严重失职,没有学生因违纪问题受到处分。
 - 4. 担任研究生德育导师满两年以上(含两年)。

(二) 优秀班主任

- 1. 能够经常深入班级,了解掌握学生思想、学习和生活实际, 注重发现和尊重学生个性发展,热心解决学生面对的问题和困难, 工作成效明显,深受学生喜爱。
- 2. 善于运用"面对面"和"键对键"相结合方式,与学生沟通和 交流,强化学生学业指导,增强专业认同感,提升学生综合素质, 妥善解决和处理学生中出现的各种突发情况,确保安全稳定。
- 3. 结合实际创造性地开展工作,通过加强学生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和班团组织建设等,促进优良学风和班风建设,学生或班级获得校级以上奖励。

(三)优秀"新生之友"

- 1. 热爱学生,对联系寝室学生认真负责、耐心细致,能够根据学生特点,在生活适应、学习方法、思想品德、心理健康等方面进行有针对性地指导,从学生成长出发给予真心诚意的帮助。
- 2. 与联系寝室学生每学期见面交流 2 次以上,及时掌握学生思想动态和信息,善于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得到联系寝室学生的尊敬和爱戴,对工作评价表示满意。
- 3. 联系寝室学生之间关系融洽,学习成绩优良,没有出现学业不及格或违纪违法等情况。

(四) 优秀研究生导师

- 1. 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师德师风高尚,注重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鼓励研究生潜心参与科学研究或技术研发,研究生学术创新和实践创新能力比较突出。
- 2. 能够主动做好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帮助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关心生活和身心健康;积极引导研究生赴重点单位实习实践或就业深造。
- 3. 工作中有大局意识,自觉维护学院安全稳定,团结协作精神良好;以身作则,严慈相济,严格自律,做学生的良师益友,

导学关系和谐, 在学生中具有较高威望。

(五) 优秀本科生导师

- 1. 关心本科学生进步,能够对学生进行学业指导、学术引导和职业辅导,指导学生更好地了解材料学科的基本情况、发展动态,引导学生端正专业思想、明确学习目标和职业生涯规划。
- 2. 平时能够与指导的本科学生保持一定频度的联系交流,每学期对学生的个别指导不少于 3 次,对有特殊学业需求的学生能够及时给予帮助和指导。
- 3. 能够利用课题组硕博研究生的培养优势,组织并指导本科学生开展科研学术训练,吸收富有创新潜质的学生成为科研助手,参与科研课题讨论会,激发创新创业潜能。

(六) 优秀创新创业导师

- 1. 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富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能自觉配合学院安排,为学生创新创业提供公益性服务, 主动担任创新创业项目或竞赛的评审专家。
- 2. 具有扎实的材料学科专业基础,志愿贡献时间、精力、智慧和经验,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意识,提升学生的创新创业潜力与能力,指导学生参加"互联网+""挑战杯"等创新创业类大赛并获得校级以上奖项,或指导学生申请专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 3. 指导学生创新创业工作有方法、有特色,并有良好的敬业与合作精神,能够组织学生开展丰富多彩的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指导学生申报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顺利完成结项(验收)。

(七) 优秀就业指导教师

- 1. 贯彻执行上级和学院有关大学生就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部署安排,主动开展学生职业生涯规划教育,协同学院就业负责人推进毕业生就业工作。
 - 2. 就业服务意识好,乐于奉献、关爱学生,经常为学生提供

就业信息和指导服务,积极引导毕业生赴学校重点引导单位就业深造,主动向合作单位推荐合适的毕业生。

四、评选程序

学院党委组建立德树人评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各类"优秀个人"的评审、表彰奖励工作,确定政策制度;学院党政办公室和团委牵头按评比类别做好组织实施;各研究所(中心)党支部按规范要求具体把关初步评选、民主推荐、审核上报、教育宣传等工作。

(一)组织推荐或个人自荐

"优秀个人"原则上应由所在研究所(中心)党支部向学院 立德树人评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推荐名单和事迹材料,也 可自行报送事迹材料(含申报表)。

(二) 评议推荐

学院立德树人评优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通过看材料、听 汇报、集体讨论后,进行评议、投票,产生各类"优秀个人"候 选人名单。落实师德失范一票否决制。

(三)学院研究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各类"优秀个人"名单。

(四)公示

院网公示"优秀个人"名单,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五)表彰

学院发布表彰奖励决定,择机进行集中表彰。

五、附则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院党政办公室和团委负责解释。